

赵强诉遂宁照丰光电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

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(2014) 船山民初字第1721号

原告赵强，男，30岁。

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德兆，四川罡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遂宁照丰光电有限公司。住所地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明星大道。

法定代表人周美灵。

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黄玉成，四川浩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劳动争议纠纷

原告赵强诉被告遂宁照丰光电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自愿申请撤诉，没有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利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原告赵强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减半收取5元，由原告赵强负担。

审判员 陈旭
书记员 王飞（代）